

附件 10: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浙江国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浙江国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参加中国美术学院的中国美术学院 2024 年物业托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国美术学院 2024 年物业托管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浙江国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69 人，营业收入为 5524 万元，资产总额为 3419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方名称（盖章）：浙江国美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